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峰先生：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任副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私募基金业协会会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腾蛟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益强先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院大学岗位教授、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院计算所泛在计算系统研究中心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济宁智城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院计算所泛在智能研究院法人、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计算研究院法人、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中科泛在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中科泛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敬生先生：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文峰	5	5	5	0	0	否	1

王腾蛟	5	5	5	0	0	否	2
陈益强	5	4	4	1	0	否	0
朱敬生（新任）	0	0	0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者委员，均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尽职尽责，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

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贡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文峰、王腾蛟、陈益强、朱敬生

2021 年 4 月 25 日